

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忆南律师、陈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8:30在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邵明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76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538,648,3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1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验证，因此本所律师未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查验，仅依赖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的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时，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的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1 《标的资产》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476,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547,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0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交易对方》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476,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547,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0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交易方式》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476,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547,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0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246,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 %；1,40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317,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8 %；1,40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245,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 %；1,40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316,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 %；1,40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2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1.6 《抵债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246,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 %；1,40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317,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8 %；1,40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7,476,5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9,547,2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0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730,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74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801,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7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74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

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730,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74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801,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7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74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640,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711,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4 %；1,171,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

5. 《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70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5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77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044,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1,26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115,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0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1,26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4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044,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1,26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115,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0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1,26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4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043,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1,268,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114,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8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1,268,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6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034,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1,50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105,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1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1,50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 %。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46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1,07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53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9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1,07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6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70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5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77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70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5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77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 %。

13. 《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47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54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8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70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5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77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475,8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54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8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

16.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518,77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 %。关联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776,5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0 %；1,10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5 %；836,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2,536,283,1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1,028,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18,353,8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58 %；1,336,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 %；1,028,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6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文华



经办律师：

张忆南

陈靖

2021 年 12 月 10 日